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1-051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债换股导致其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所致;

●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9.74%减少至 48.57%;

● 公司控股股东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换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起由 8.91 元/股调整为 7.64 元/股。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情况,并根据换股数量和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大特钢")近日收到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方大钢铁")的通知,其于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9 方钢 EB)在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期间累计发生换股 25,188,479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7%,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 49.74%减少至 48.57%,合计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超过 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 姓名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东郊南钢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9 月 8 日 -2021 年 9 月 10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少比例
	可交债换股	2021 年 9 月 8 日 -2021 年 9 月 1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5,188,479	1.1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80,278,220	36.19%	755,089,741	35.02%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175,820,000	8.16%	175,820,000	8.16%
方威	116,204,114	5.39%	116,204,114	5.39%
合计	1,072,302,334	49.74%	1,047,113,855	48.57%

注: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包含方大钢铁-中信建投证券-18 方钢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方大特钢股份。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实际控制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方威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3,119,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计划减持期间方大特钢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在窗口期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区间为自公司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且任意连续 9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方威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1,559,4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方威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披露《方大特钢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

2021 年 6 月 8 日, 公司披露《方大特钢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19 方钢 EB"的换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起由 8.91 元/股调整为 7.64 元/股。

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累计换股 27,806,280 股。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情况,并根据换股数量和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等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1-052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敖新华持有公司 178.8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3%。上述股票来源是公司 2018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以及 2019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敖新华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4.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1%。若此期间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窗口期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敖新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23,600 股,超过本次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收到公司董事敖新华签署的《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敖新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88,000	0.083%	其他方式取得:1,788,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敖新华	223,600	0.01%	2021/9/9 ~ 2021/9/13	集中竞价交易	9.34 -9.85	2,110,815	1,564,400	0.07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敖新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1-56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09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未央区西航科教文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1,382,9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18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杨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由副董事长颜建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 人,副董事长颜建兴先生出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杨森先生、董事张姿女士、赵亮先生、孙洪伟先生、贾大风先生、杨先锋先生,独立董事李金林先生、刘志猛先生、王占学先生、杜剑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职工监事雷卫龙先生出席会议。监事会主席牟欣先生、监事王录堂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任立新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洪雷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拟受让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4,697,868	99.9846	36,100	0.015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1,157,395	99.9728	126,100	0.0151	99,504	0.012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拟受让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34,697,868	99.9846	36,100	0.0154	0	0.0000
2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34,508,364	99.9038	126,100	0.0537	99,504	0.042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说明:议案 1 为关联交易,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其所持股份 596,649,031 股全部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赖熠、吴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1-053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东区 1-6 栋贵阳银行总行 401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9,498,9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62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正海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盛军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出席 8 人,董事武剑女士、唐小松先生、朱慈蕴女士、罗宏先生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董事张正海先生、芦军先生、王勇先生、喻世蓉女士、戴国强先生、刘运宏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陈立明先生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监事孟海滨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董静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5,424,649	98.0419	24,071,790	1.9578	2,500	0.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35,992,997	95.7015	24,071,790	4.2980	2,500	0.00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丽子、高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6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 2388 号 8 幢 102 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1,033,3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1,033,3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48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48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邵俊斌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现场结合通讯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结合通讯出席 3 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倪卫琴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985,515	99.9327	47,788	0.0673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穗、费俊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61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2. 合同标的物:硅片分选机;
3. 合同金额:8,478 万元(含税);
4.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6. 风险提示:上述项目将于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分批次交货。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 2021 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与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签订《硅片分选机采购合同》,公司向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销售硅片分选机设备,合同金额 8,478 万元(含税)。

2.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昊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园区南路 1 号;

股东情况:大股东为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公司的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石墨材料、碳碳材料、单晶硅棒及硅片、半导体设备、太阳能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为 8,478 万元(含税)。因公司商品平均验收周期为 6-9 个月,受本合同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合同履行对 2021 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将对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将在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分批次交货,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 2021 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

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或销售合同仅为中标金额 8,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项目。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关于增加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销售机构的公告

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94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发布了《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份额发售公告》,为了给广大投资者提供更为便捷的投资服务,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相关销售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自 2021 年 9 月 14 日起,本公司增加下列基金销售机构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本基金认购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份额发售公告》及下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 相关销售机构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客服电话	网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黄炎勋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95517	http://www.essence.com.cn/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冯鹤年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400-619-8888	https://www.mszq.com/

注:上述基金销售机构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q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1-006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杨玉坤,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宋彦策,财务总监白莹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76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 122 号浙江世贸君澜大饭店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31,244,2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65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史建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长史建明先生、董事兼总裁蒋军先生出席现场会议,独立董事程华女士、董事许长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独立董事周昆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王锦岐先生、监事李景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监事会主席汪勤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

3、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黄海伦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孙景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31,153,120	99.9957	91,100	0.004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7,711,045	99.9738	91,100	0.026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31,175,120	99.9967	69,100	0.003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1,338,800	93.6289	91,100	6.3711	0	0.0000
3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60,800	95.1675	69,100	4.832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 1、议案 2 须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需要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3 须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需要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李燕、郑上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1-023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9/17	-	2021/9/22	2021/9/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6 日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4,341,85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9,039,299.9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9/17	-	2021/9/22	2021/9/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 0.70 元。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人民币 0.63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人民币 0.6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进行代扣代缴,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 0.7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0260658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8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婵衣路 1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7,257,8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40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茂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郑开云先生、杜德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谢佳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周凌娅女士、于阳明先生、杨金明先生、秦大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5,572,665	99.4515	1,685,179	0.548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5,572,665	99.4515	1,685,179	0.548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5,572,665	99.4515	1,685,179	0.548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8,330,216	95.7886	1,685,179	4.2114	0	0.0000
2	《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8,330,216	95.7886	1,685,179	4.2114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8,330,216	95.7886	1,685,179	4.211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告的《再升科技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会议资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浏览并下载。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雷美玲、黄冬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重庆睿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睿庆"),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或"公司")股东,现持有大胜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 65,289,800 股,占大胜达总股本(截止 2021 年 9 月 10 日,下同)的比例为 15.891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重庆睿庆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661,028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911%。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 3,661,028 股,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 3,661,028 股,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 其他事项:鉴于公司发行的"胜达转债"已于 2021 年 1 月 8 日进入转股期实际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总股本可能会发生变动。因此,若减持期间公司有转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将保持上述减持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具体减持数量。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重庆睿庆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5,289,800	15.8911%	IPO 前取得:65,289,8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重庆睿庆	12,843,232	3.13%	2020/8/24 ~ 2021/9/3	7.16-14.87	2021 年 2 月 23 日

注:2021 年 8 月 26 日,重庆睿庆分别与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烜鼎星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阮国欣及六颖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重庆睿庆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三方各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20,542,924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5.00%,合计转让公司股份 61,628,772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重庆睿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阮国欣)》、《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六颖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完成过户,相关股份仍包含在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中。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重庆睿庆	不超过:3,661,028 股	不超过:0.89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61,028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661,028 股	2021/10/14 ~ 2022/4/1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备注:大宗交易的时间为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大股东重庆睿庆在 IPO 时承诺: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本企业对公司的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以刊登招股说明书为基准日)的期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企业对公司的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将全部流通和转让,具体减持时将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进行。

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单位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如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限售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本企业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重庆睿庆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重庆睿庆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1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 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安晏"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83,169,650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19.1067%减少至 17.1080%。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收到深圳安晏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504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21,400,000	1.9987

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注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股份	204,569,650	19.1067	183,169,650	17.10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569,650	19.1067	183,169,650	17.108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1-030 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1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周五)下午 14:00-16:35 参加"2021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曾犁先生,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林丽霞女士,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宋孜谦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1-012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子公司通过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获悉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手性药物公司")泮托拉唑钠(倍半水合物)、依地酸钙钠、铝镁加、奥拉西坦等 4 个原料药品种已通过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GMP 检查相关信息

1、企业名称: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2、生产地址:长沙市望城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铜官大道 139 号

3、检查范围:泮托拉唑钠(倍半水合物)、依地酸钙钠、铝镁加、奥拉西坦等 4 个原料药

4、检查时间: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

5、检查结论:经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及综合评定,手性药物公司泮托拉唑钠(倍半水合物)、依地酸钙钠、铝镁加、奥拉西坦等 4 个原料药品种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要求。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通过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标志着手性药物公司位于长沙市望城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铜官大道 139 号的生产基地可以正式生产和销售上述 4 个原料药产品。

此次通过检查的 4 项原料药产品公司前期均无销售,上述药品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